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当中的1,385,000股已于2022年9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81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7%。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当中的 607,450 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6%。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31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江特电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江特电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延长 36 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延期后，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长外，其余安排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